

洗錢防制法草案總說明

「洗錢」一詞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乃源自外語（MONEY LAUNDERING）翻譯而來，係指從事不法活動或非法交易（如販毒、走私、擄人勒贖、經濟犯罪、貪瀆、賄選等）之人，將其不法資金透過金融或非金融等中介機構之運作，掩飾其不法來源或本質，藉以規避法律追查之行為。例如經由銀行體系之跨國性交易轉往國外後，再以同樣方式匯回國內，或將不法資金暫時貯藏於銀行所開立保管箱，或用以購買金融資產如股票、債券，或匯入人頭帳戶內等是。其動機在於隱匿不法資金之持有，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以阻止司法等有關單位之循線追查，達到將不法資金合法化（漂白）之目的。

近年來，由於販毒等不法集團利用洗錢以漂白其不法資金之行為日益猖獗，世界各主要國家，如英、美、日、德、比、加、澳、荷、奧、義、瑞士等均紛紛制定相關之反制洗錢法律。此外，一九八八年聯合國之六十七個會員國亦共同簽署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通稱反毒公約），確定國際防制洗錢之立法趨勢。

綜觀國際發展及各國立法例，防制洗錢之法律，不外由兩個方向著手，一為「洗錢罪之確立」，二為「預防性之規定」。前者指將洗錢行為視為一種犯罪行為，並設法規定其犯罪構成要件與處罰（含沒收），以期收遏止之效；後者係針對某些較易成為洗錢「入口」之行業，課予某種注意義務或行政上義務，如可疑交易報告義務、保留交易紀錄義務、確認客戶身分義務、大額交易申報義務及建立防制洗錢內部作業控制程序與人員訓練之義務等，並配合義務違反之行政處罰規定，以圖收預防之效

我國目前尚缺之一部完整之法律，以有效規範洗錢活動，適用上僅有刑法贓物罪章與部分銀行金融法規等少許規定，以致於國內外犯罪集團常利用此法規範不足之漏洞，將我國當作洗錢場所，對於社會法律秩序之維護，金融體系之健全，構成嚴厲挑戰，並影響我國形象。尤其在我國國民經濟邁向工業化國家之際，政府已大力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此時，若未能建立有效預警式之洗錢防制法律規範，則奠基於自由外匯金融制度之亞太營運中心，恐將遭不法之徒利用成為「洗錢中心」之危險。因此，制定「洗錢防制法」對國家現階段之發展，實有迫切之需要，且合乎世界潮流，爰蒐集國內外資料，參考外國立法例、邀集學者、專家暨有關機關開會研商，斟酌國際立法潮流，及國家現階段實際需要，配合現行法律制度，就防制洗錢之目的、定義、範圍、行政防制措施、行政處罰、刑事制裁及國際合作等，擬具「洗錢防制法草案」。

本草案共計十五條，其立法要點如左：

- 一、揭示本法制定目的，旨在防制洗錢及追查重大犯罪，以阻遏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草案第一條）
- 二、闡釋「洗錢」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重大犯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定義，以界定本法所欲規範之行為。（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規定「金融機構」之範圍及其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義務。（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五、明定金融機構應負確定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之義務暨違反之處罰。（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金融機構應建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暨違反之處罰。（草案第八條）
- 七、規定洗錢罪及洩漏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偵查洗錢犯罪之秘密罪之構成要件、處罰、免責、沒收、扣押等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八、明定對於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草案第十三條）
- 九、明定國際合作條款，以加強國際合作防制洗錢。（草案第十四條）
- 十、規定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洗錢防制法案

六

洗錢防制法草案

條

文

號

明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一、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其犯罪事實，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為本法立法目的。

二、外國立法例：

1. 美國：

洗錢防制法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

2. 捷克：

毒品運送犯罪法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 。

恐怖活動防止法 (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 。

3. 德國：

追查嚴重犯罪行賄和偽證 (Gesetz

über Aufspuren von Gewinnen aus Schweren Straftaten) 簡稱洗錢法 (Geldwaschegesetz-GWG)。

四 日本

關於國際協力下為防止規制藥物不正助長行爲的麻藥及影響精神藥物取締法等特例之法律。(國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爲を助長する行爲等の防止及び向精神藥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左列行爲：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
-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

「洗錢」一詞乃源自外語 (money laundering) 翻譯而來，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且本法係新創立法，為期適用明確，爰參酌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及外國立法例予以定義。

洗錢防制法案

八

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外國立法例：

(一) 瑞士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荷蘭刑法第四百十六條、愛爾蘭共和國刑事司法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 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英國一九九三年刑事司法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一九五六條。

(三) 七大工業國家金融行動防制洗錢工作小組一九九〇年二月七日報告中對洗錢之定義。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左列各款之罪：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

一、為避免洗錢犯罪之範圍過廣，導致執行困難，爰將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含義限定於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及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

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
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
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七、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
條之罪。

八、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

二、第一項第一款概括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在刑法、特別刑法及
行政法中，共計一百四十七則（含結果加
重犯三十二則），約僅占罪刑條文總數百
分之十六（扣除結果加重犯後為百分之十
四）。又經全盤檢討現行法律結果，就最
輕本刑非屬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部分犯罪，
而有以本法加以防制之必要者，例如誘拐
或販賣人口為娼、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
槍彈、走私、非法炒作股票、內線交易、
非法吸金、詐欺破產、詐欺和解、妨害投
票、賄選併列為第二款至第八款。

三、為避免外國毒品犯罪者，將其不法所得在
我國從事洗錢活動，爰參酌聯合國一九八
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

洗錢防制法案

一〇

十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前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因犯罪取 得之報酬。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約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之精神，將在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於第二項明定視為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四、為顧及兩岸分治之事實，且為免滋生疑義，爰於第三項增列在大陸地區從事第二項之行為者，亦視為重大犯罪。

為使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明確範圍，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及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加以界定，以免適用滋生疑義。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左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七、票券金融公司。

八、信用卡公司。

九、保險公司。

十、證券商。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一、金融機構乃洗錢者經常利用之管道，為期適用明確，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明定本法所

稱金融機構之範圍。

二、外國立法例：

(一)美國聯邦法典第五三一二條。

(二)德國追查嚴重犯罪行為利益法第一條。

洗錢防制法案

一三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五、期貨商。

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機構。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

之執行。

四、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一、金融機構憑其職業警覺性，應有助於及早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爰規定其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配合政府防制洗

錢政策之執行。

二、外國立法例：

〔一〕德國追查嚴重犯罪行為利益法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二〕歐洲共同體防制洗錢指令第十一條。

〔三〕美國財政部長發布之行政規則：「2

CFR 21.21 銀行秘密法補充規定。」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

憑證。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上開規定部分國家（例如美國）係授權財政部長發布行政命令規範；部分國家（例如德國）係全部規定於法律內。鑑於上開規定內容過於繁瑣，為免遺漏，且該規定深受社會經濟活動規模、人民使用現金之習慣及金融機構遵守義務之業務負荷能力等因素之影響，為期周延及保持彈性，以隨時因應社會現況，不必動輒修法，爰參酌美國立法方式，於本條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以行政命令定之。

二、關於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處理方式，外國立法例有採「應向主管機

「關申報」者，例如美國；亦有採「僅需留存交易紀錄憑證而不必立即申報，唯遇有可疑交易始應申報者」，例如德國。經審慎評估其利弊後，認以後者之立法例較為可採，因符合經濟及便民原則。故本條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並未課予金融機構應申報之義務，僅要求需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而另於第八條課予金融機構對於可疑涉及洗錢之交易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義務。倘將來實施一段期間後，效果不彰時，再予檢討修正。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未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行政制裁，以收規範之效。

四、外國立法例：

一、美國財政部長發布之行政規則…31

CFR 28; 31 CFR 33。

二、德國追查嚴重犯罪行爲利益法第二條、

第六條、第九條。

三、歐洲共同體防制洗錢指令第三條、第四條。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

認客戶身分及離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
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申報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
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
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法務
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一、為使主管機關對疑似為洗錢之交易能加以
行政監督管制，爰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
之申報義務，並於第四項明定違反之行政
罰則，以收規範之效。

二、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
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
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應保守秘密。其他金融機構亦可能因業務
而得知客戶相關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應予

洗錢防制法案

一六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密。為鼓勵金融機構勇於申報疑似為洗錢之交易，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申報不構成保密義務之違反，免除其洩密之法律責任。
三、為使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三項規定其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以便金融機構有所遵循。且本法施行之初，將衡酌執行能力以適度規定該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

四、外國立法例

- 〔一〕德國追蹤嚴重犯罪行為法第十二條。
- 〔二〕英國一九九三年刑事司法條例第二十九條。

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洗錢行為明定為犯罪，處以刑責並採法人兩罰之規定，對於常業犯加重處罰，對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不在此限。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

於自首自白者則設減免其刑之規定。

二、外國立法例：

(一) 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英國一九九三年刑事司法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美國聯邦法典一九五六條。

(二) 七大工業國家金融行動防制洗錢工作小組一九九〇年二月七日報告中對洗錢之定義。

一定親屬之間有犯罪行爲而相爲容隱者，乃人之常情，容有可原，在刑事政策上宜斟酌

洗錢防制法案

一八

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

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

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事實予以個別處置。爰參酌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對一定親屬間犯洗錢罪者，得免除其刑。

一、為避免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妨害犯罪偵查，爰參酌刑法第一百三

十二條之規定，就公務員定其洩漏或交付罪責。

二、為防止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有關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消息，爰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外，另行規定上開人員之洩密罪責並加重其刑責。

三、外國立法例：

〔英國一九九三年刑事司法條例第十八條。〕

(二) 德國追查嚴重犯罪行爲利益法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一、爲避免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爰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一律沒收，且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

二、爲防止脫產以規避前述追徵或抵償，爰規定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三、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仿一般體例，設罰鍰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以確保行政制裁之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鑑於洗錢犯罪國際化之特質，爰明定此國際合作條款，以利國際間防制洗錢犯罪資訊情

洗錢防制法案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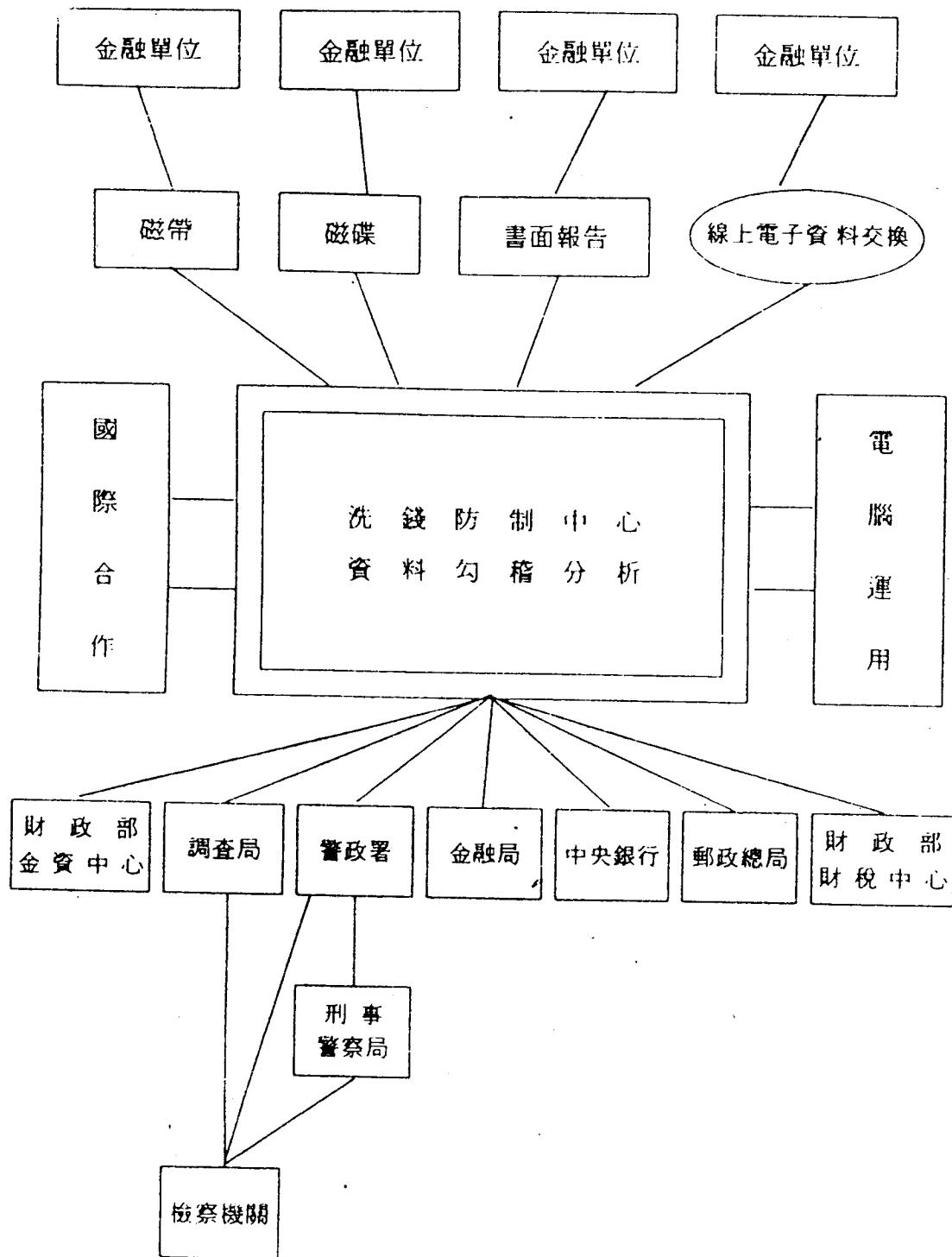
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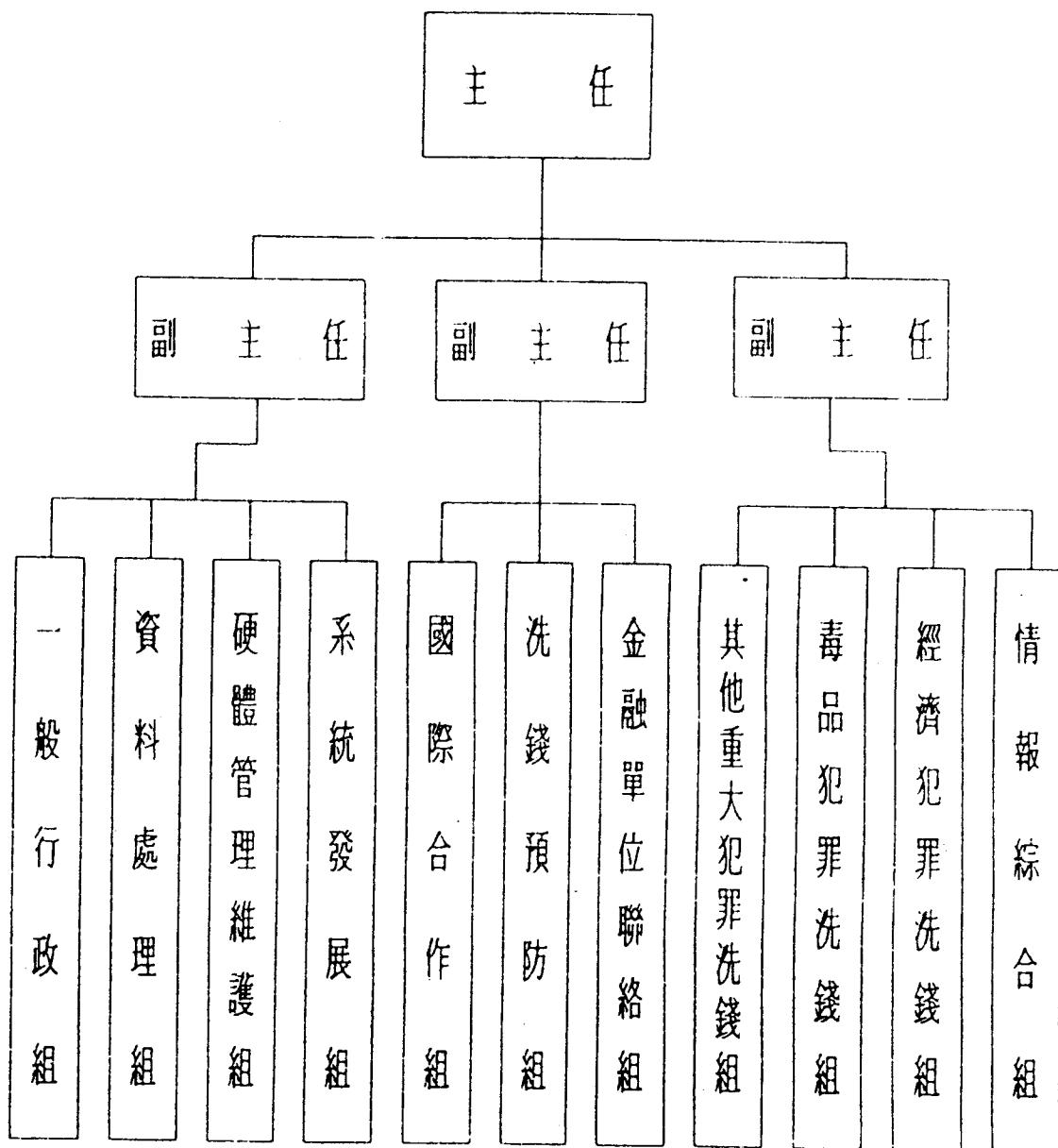
報之交換及跨國性洗錢犯罪之防制。

本法係屬新創立法且涉及諸多金融機構、營利事業及主管機關配合防制洗錢之行政措施，為使相關機構有充分準備期間，並對本法實施大眾教育宣傳，以共同防制洗錢，爰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洗錢防制中心（暫訂）資料勾稽分析流程



洗錢防制中心（暫訂）組織架構圖



註：構想中此中心可能設置於法務部調查局或財政部金融局之下，成員採任務編

組方式調用，為一資料勾稽之連繫協調諮詢機構，非直接執行單位。